

一、時間：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 張兼執行秘書隆盛代

紀錄：鄭元梅

六、宣讀本會第三一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力721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〇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露營區、海濱浴場區、海域遊樂區、旅館區、青年活動中心、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住宅區、保護區、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保護區；部分保護區為農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718七七府建四字第六一八八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決議：同意備案。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一二次會議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南投高中」東側擬變更為兒童遊樂場之綠地，北側部分係已開闢之綠地且四周為道路所環繞，實不宜作兒童遊樂場使用，應仍維持原計畫為綠地，南側部分之綠地為應文化中心附近停車需要，應予修正為停車場用地。

二、「公一」北側部分行政區擬變更為住宅區同意通過，惟該行政區土地在未依法變更為住宅區前，即以住宅區土地出售並發展建築

，頗有失誤，應請依法查處。

三、「綠四」用地擬變更為公園用地，應予修正為農業區。

四、本案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十五案疏漏部分及計畫圖未標示變更或疏漏著色部分，應查明補正。」在案，茲准該府刀730七七府建四字第六九四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申請覆議擬將部分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及部分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公園、河道、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五五二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勛、徐委員應秋、簡委員仁德、張委員家祝、王委員杏泉、胡委員後華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審查會議，研擬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議：本案計畫圖比例尺應以五千分之一為準。計畫書內所載「一、本案以高速公路局測繪一千分之一路線範圍為準。」乙語，應予刪除，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決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

(部分工業區、綠地、道路用地為貨物轉運區、工業區、綠地、道路用地)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五月十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七三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諸余委員鍾麟、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助、徐委員應秋、簡委員仁德、張委員家祝、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麟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道路工17路以東之道路（工15路）用地變更為貨物轉運區乙節，准照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列席代表所提修正計畫圖通過。
2. 道路工15路以北之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道路工17路向北延伸部分）乙節，仍應維持原計畫為工業區。

3. 工業區變更為綠地，綠地變更為工業區，係為慮高壓輸電線路通過與配合科學園區土地有效利用，其變更理由、情形尚屬特殊，准予通過，惟今後園區內綠地系統仍應儘量不作變更。

二、本案之貨物轉運區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及容積率等應於該地區辦理通盤檢討時，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北水源特定區（北勢溪部分）直潭社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八、三三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六月十六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五四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四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約為一一·〇七公頃。

五、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八年至民國八十五年。

六、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計畫人口為一、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一二〇人。

七、土地使用計畫：詳如計畫書。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計畫書9—9頁。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議：本案細部計畫之規劃，涉及台北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之維護，應送請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研議，並出具具體詳細意見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委會審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標正為變更所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計畫書圖應退請該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漏列變更所用地變更為農業區，應予補列。

二、計畫書變更農業區為變更所之圖例漏予著色，應予補正。

三、本案計畫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變更所用地）案」。計畫圖圖例「訂正」二字並修正為「變更」。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鐵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私立中山醫學院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三〇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議：本案除准照台灣省政府所送計畫通過外，有關私立中山醫學院所陳與林金德君爭訟之農業區土地，案經法院判決確定雙方買賣關係存在，且買賣契約書第六條亦載明「雙方約定於伍拾捌年貳期作農作物收穫完成時應將買賣標的物點交於該校營業」，請併予變更為其學校用地乙節，尚符合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內內營字第四五〇六三三號函核示規定，准予併同變更為該校用地，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三〇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書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八月九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五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本案變更範圍南側部分土地，既經台灣省政府核議係在台中市都市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九案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民權大橋、撫遠街擋水牆、麥帥公路、撫遠街所屬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明：本案前曾提本部刀210都委會第三一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公園綠地為加油站部分，為維護該地區環境品質，仍應維持原計畫公園綠地。
 二、為維護擋水牆安全，商業區部分應參照住宅區限制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四層樓為原則。
 三、為維護該地區整體景觀、環境，商業區應規定以大基地開發方式辦理，並增列屋頂美化之規定。」惟台北市政府以刀42府工二字第二三〇五〇一號函就前開決議第(三)點提請申復，經再提本部刀428第三一次都委會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逕請台北市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今准該府刀215府工二字第二四四三〇九號函送修正後計畫。

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

一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部分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四七、三五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7714府工二字第二五七〇三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

三、檢討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既係工業區通盤檢討，應對全市之整體發展及鄰近土地使用之

互動影響予以全盤考量，又部分檢討內容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未

予審決確定，（如計畫書附件二之編號三：八德路四段以南、縱貫

說

此，本案應退請台北市政府儘速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南京東路、基隆路、仁愛路、光復路所屬地區

(不包括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〇五次會議審議
 決議：「一、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本案鐵路以北工業區及其
 內八公尺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應維持原計畫工業區及道路
 用地。)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之土地既係供消防隊使用應修正
 為消防隊用地以符合實際。二、本案適用「變更國父紀念館周圍地
 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地區，應請台
 北市政府儘速依照本會67-3-17第二〇六次會議決議辦理，另行報
 核。」在案。

二、茲准該府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刀府工二字第二四八五一五號函檢
 附修正計畫書圖，並略以：「本案青部決議有關「鐵路以北工業

區及其內八公尺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應維持原計畫工業區及道路用地」乙節，因未細分為何種工業區，案經本府提報本市都委會，經354、355、356次委員會議審議研獲結論：本案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於「『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部分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案」正由專案審查小組審議中尚未確定前，仍做工業區使用。又前述鐵路以北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計兩處，其中僅八德路唐榮機械廠地區屬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案地區之一，惟為處理方式一致起見，八德路與基隆路交叉處西側小三角形街廓，亦未予細分，亦標註為「工業區」，並將納入本市分區通盤檢討案內細分。」等由報請核定到部。

三、惟查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府工二字第二五七〇三五號函報部核定「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部分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計畫」案內，僅忠孝東路六段以北、台電中心倉庫以西、縱貫鐵路以南地

決

議：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十一公尺寬道路所圍工業區應予劃定為第三種工業區，以配合台北市全面實施容積管制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〇五次及三一五次會議決議，並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